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4月26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研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习近平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中央财经委员会是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的重要制度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领会中央财经委员会决策部署精神,共同推动决策部署落实落好。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韩正出席会议。

调动全社会力量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重大科技设施、水利工程、交通枢纽、信息基础设施、国家战略储备等方面取得了一批世界领先的成果,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同时,必须认识到,我国基础设施同国家发展和安全保障需要相比还不适应,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保障国家安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谋划、整体协同,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调动全社会力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要立足长远,强化基础设

施发展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要适度超前,布局有利于引领产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设施,同时把握好超前建设的度。要科学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全生命周期,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调联动。要多轮驱动,发挥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多方面作用,分层分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注重效益,既要算经济账,又要算综合账,提高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

加快建设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会议指出,要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建设的重点,着力提升网络效益。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建设一批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加快完善油气管网。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要加强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设施,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强综

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智能道路、智能电源、智能公交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

会议强调,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领域、各地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要适应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加大财政投入,更好集中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社会资

本参与市政设施投资运营。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基础设施技术自主可控水平。要造就规模宏大的科技人才队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

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深入研究一批事关根本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发挥了战略引导作用。加强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要重视政治引领、纲举目张,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重视科学制定战略策略,重视实践创新、理论创新,重视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重视狠抓落实。

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有切实管用的应对预案及具体可操作的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领会中央财经委员会决策部署精神,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共同推动决策部署落实落好。要加强评估督导,搞好综合平衡,有问题及时纠偏。要增强贯彻落实的有效性,以实践结果评价各方面贯彻落实成效。要引导好市场预期,讲清楚政策导向和原则,稳定市场信心。要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跟踪问效,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的成效。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新修订《机动车登记规定》5月1日起实施 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

新华社电 记者26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再推出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其中,公安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5月底前在10个城市试点开通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实行新车出厂时查验车

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群众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于交验机动车。积极推行互联网登记服务新模式,实现网上售车、网上选号、网上登记,便利群众快捷上牌,助力汽车行业发展。在试点基础上,全国逐步推行。

此外,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对于已经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的地方,仍

需按当地政策执行。对变更货车加装尾板、残疾人用车加装辅助装置、小客车加装行李架等情形,群众可以在车辆所在地申请办理,无需返回登记地验车。

公安交管部门将强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源头监管,进一步严格重点车辆准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健全交通管理执法监督制度机制,对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为不符合标准车辆上牌的,严格责任追究。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 返回舱在京完成开舱

新华社电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返回舱26日在京完成开舱。云南省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陕西榆林市政府、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育种产业创新联盟等单位搭载的作物种子,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院搭载的香港青少年绘画作品等顺利出舱。

自神舟一号开始,在历次任务中都搭载了具有科研价值或社会效益的公益项目,在带动科学研究、农业发展、产业升级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